

附件 2

推行《团支部工作清单制度》（试行）时序进度表

序号	工作	内容	时间节点	责任主体
1	正式发文	下发《团支部工作清单制度》（试行）和实施方案。	2 月	团省委
2	逐级指导摸清底数	全面细致地摸排团员、青年底数，结合团员身份认定工作开展，及时更新完善团支部团员花名册和“智慧团建”系统。	3 月	基层团委 团支部
3	对标找差评星定级	各团县（市、区）委和省部属企业、科研院所、高校团委以及设区市直属团组织指导把关、研究确定、汇总梳理所辖团支部对标找差、评星评级情况并报团省委组织部备案。2019 年，以县域为单位，基层团委按照不低于 10%比例倒排评定一星、二星团支部。	3 月底	县级以上团组织 基层团委 团支部
4	制定计划	严格对照工作清单要求，听取团员青年意见建议，特别是针对对标找差中存在的突出问题，科学制定整改提高方案、团支部年度工作计划和阶段性工作安排。	4 月	基层团委 团支部
5	检查指导	随机抽选调研对象，主要了解该对象是否严格对照工作清单和工作计划，特别是整改提高方案，认真进行组织实施。	5 月-10 月	上级团组织
6	年中述职	落实团支部向上级团组织年中述职制度。	7 月-8 月	基层团委 团支部
7	“双述双评”	各领域团支部开展团支部书记“双述双评”活动。	11 月-12 月	基层团委 团支部
8	综合评价评星定级	根据团支部工作计划和团支部书记“双述双评”活动开展情况，逐项对照工作清单要求，由上级团组织研究确定年度综合评价结果、团支部星级等次。	12 月	基层团委